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等共三个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

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玲

王 先 远

梅 佑 轩

2018 年 8 月 23 日